

达州市财政局

达市财办议〔2023〕89号

达州市财政局 关于市五届人大四次会议第189号建议办理 情况（A）的函

梁远芳代表：

您在达州市第五届人大代表会第四次会议上提出的《关于强化财政投资绿化园林管护投入的建议》（第189号建议）收悉。现将办理情况函告如下：

一、情况说明

为加强村级基层组织建设，提高公共服务保障水平和社会治理能力，我局于2016年相继制定了《达州市财政局关于全面建立基层组织活动和公共服务运行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达市财预〔2016〕27号）《达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达州市基层组织活动和公共运行经费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达市财预〔2016〕28号），明确基层组织经费包括基层组织活动经费和公共服务运行经费，用于开展基层组织活动、农村公共服务运维等必要支出。其中，农村公共服务运维支出包括农村基础设施和环境类等项目的运行维护。根据以上政策规定，您提出的农村园林绿化维护管理经费应从农村公共服务运维支出中的农村基础设施和环境类项目运维经费列支。我局一直以来，严格按照政策规定及时下达省市基层组织活动和公共服务运行补助资金，并积极督促县级财

政按标准足额纳入预算安排。经了解，县级财政均严格按照农村基层组织经费保障标准对农村基层组织工作给予了必要的资金保障。目前，农村基层组织经费支出更多的是以统筹整合使用为主，尚未单独设立农村园林绿化专项经费预算。同时，县级财政逐步建立和完善了乡镇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将会更好地保障农村基层组织各项工作的有序开展。

二、下一步打算

针对代表提出的建议，我局将做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一是积极帮助县级政府做好向上争取专项资金用于支持农村环境改造和园林绿化设施建设维护管理工作，特别是加大对纳入重点生态功能区、重点旅游景区的乡村的上级资金转移支付分配力度。二是帮助指导县级财政进一步建立健全乡镇及村级基本财力保障增长机制，在财力允许的情况下加大对农村基层组织的经费投入力度。三是积极沟通市级园林绿化主管部门，结合农村地域特色，因地制宜加强对县级园林绿化管护工作的专业指导，严把苗木质量关口，加强对苗木移植和后续管理的技术培训，减少因管理不善导致农村园林绿化环境效果不佳的问题。

最后，再次感谢您对市财政局工作的大力支持！



(联系人：资环科 赵华平 电话：2675061 15881896388)

抄送：市人大常委会人代工委，市人大预算委员会，市政府督查室，
通川区人民政府。